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5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并经电话、短信确认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

2、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5年2月1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的监事5名。

4、召集人及主持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艺东先生召集和主持。

5、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同意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人民币900.00万元的价格收购青岛海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收购完成后,海泰光电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6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4年末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资产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减少		本期计提数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892,691.42		569,685.91	1,238,708.32	4,561,713.83
存货跌价准备	1,320,375.35		171,551.28		1,148,824.0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0,841.31				200,841.3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8,062,687.00	58,062,687.00
合计	5,413,908.08		741,237.19	59,301,395.32	63,974,066.21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4年度合并净利润59,115,589.07元,相应减少公司2014年末所有者权益59,115,589.07元。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不影响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公告》中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2014年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类存在减值迹象资产的账面余额、减值准备余额、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44,537,727.72	4,496,681.59	40,041,046.13
其他应收款	1,769,856.73	65,032.24	1,704,824.49
存货	113,922,109.09	1,148,824.07	112,773,285.02
固定资产	342,534,370.96	200,841.31	342,333,529.65
长期股权投资	105,182,872.86	58,062,687.00	47,120,185.86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其中,本年度对“长期股权投资-福建省万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58,062,687.00元,计入当年损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47.99%,且超过300.00万元。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规定,该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长期股权投资-福建省万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账面价值	58,062,687.00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	0.00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按长期投资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预计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未来可回收金额为0.00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
计提数额	58,062,687.00元
计提原因	2013年LED照明行业整体状况较好,万邦光电生产经营正常,万邦光电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同比均有较大幅度上涨,不存在亏损情况,收入增长符合行业趋势;生产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未发现存在资金周转困难等情况,2013年末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但2014年万邦光电存在以下情形,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迹象明显: 1、根据万邦光电反馈,2014年万邦光电发生两笔违规担保:一笔为何文铭、吴丹凤350万元债务提供担保,另一笔为何文铭300万元债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未事先告知万邦光电董事会及本公司,更没有获得万邦光电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和批准,何文铭在本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让万邦光电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是其个人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万邦光电《公司章程》的约定,并且公司多次要求其整改得不到解决。 2、2013年末, 万邦光电的控股股东福建中科万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欠万邦光电款项2,736.16万元,公司多次到万邦光电现场要求其整改,并向万邦光电及其实际控制人何文铭发出书面整改函,要求其对已经发生的资金占用问题提供有效解决方案, 并在收到函的三个月内偿还违规占用的资金,但最终没得到有效解决。 3、2014年11月5日,公司委派的董事向万邦光电董事长书面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要求彻底解决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问题,虽然召开了万邦光电临时董事会,但对于提议关注的问题,万邦光电的实际控制人及经营层未予配合解决,公司作为其股东权益无法获得保障。 4、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解散福建省万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拟向人民法院提请解散万邦光电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详见于2015年1月29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5、公司近期委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万邦光电作了专项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万邦光电对资产中应收款项和存货的预计计提大额的减值是合适的,如考虑上述财务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实际账面净资产已出现负数。同时鉴于经营方面和其他方面等存在的状况,特别是因存在对外债务提供担保、银行账号被冻结、主营业务已基本停止、主要生产线已对外出租经营、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明显丧失、资金链的断裂、经营情况恶化,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迹象已较为明显。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14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我们同意将《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公允地反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同意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7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5年2月12日,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00.00万元收购Future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Futuretech”)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海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光电”)27.27%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海泰光电的股权结构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72.73%	1,100.00	100.00%
Future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300.00	27.27%		
合计	1,100.00	100.00%	1,100.00	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海泰光电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其他安排。本次股权收购前,海泰光电股东为本公司及Futuretech,交易无需经其他股东同意。

3、根据《公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和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Future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注册号:597362

3、注册和办公地址:P.O.Box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gin Islands

4、企业性质:离岸公司

5、注册资本:50万美元

6、主要股东:吴明辉(持股54.50%)、贾言(持股45.50%)

7、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Future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Futuretech持有的海泰光电27.27%的股权。Futuretech已保证其对标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标的股权没有设置抵押、质押或任何形式的担保,并且上述股权不存在被任何第三人追索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任何司法机关、政府机关和其他任何部门查封及限制的情形。

2、海泰光电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海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77号(惠特工业城内)

(3)法定代表人:谢发利

(4)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1年2月5日

(6)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光学、非线性光学晶体材料及技术服务。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72.73%股权,Futuretech持有27.27%股权。

(8)海泰光电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末/年度(未经审计)	2013年末/年度(经审计)
应收账款	7,308,408.72	9,061,250.86
流动资产	31,865,312.08	33,651,102.57
非流动资产	19,642,682.41	20,454,587.28
资产总计	51,507,994.49	54,105,689.85
负债合计	16,142,086.83	22,576,714.20
营业收入	35,536,911.42	28,207,042.36
营业利润	4,631,147.45	−1,119,670.03
利润总额	4,665,335.47	−1,123,842.88
净利润	3,836,932.01	−967,81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2,584.86	−369,070.84
每股净资产	3.22	2.87

截止目前,海泰光电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2月12日,公司与Futuretech签署了《青岛海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商定,甲方转让及乙方受让该标的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900.00万元。

2、支付方式:第一期:本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50%作为首期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450.00万元。第二期: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450.00万元。

3、上述股权转让变更手续,应当在本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视为股权转让正式完成。

4、本协议签订前,海泰光电发生的债权、债务风险,甲方根据其持股比例承担,但之前的留存收益归乙方所有。

5、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海泰光电提供关于将标的股权转让的有关文件副本,并由海泰光电提交原审批机构批准及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收、费用由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7、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或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否则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8、各方若就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应务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通过协商争议仍得不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青岛海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书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10、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Futuretech持有的海泰光电27.27%的股权后, 海泰光电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现海泰光电由中外合资企业向内资企业转化, 有利于增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能力,更有利于海泰光电长远健康发展。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动。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海泰光电核心技术、专业人才、管理团队的重大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收购子公司青岛海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优化海泰光电管理及长远健康发展,收购价格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收购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青岛海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8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1,981,962.08	178,038,381.19	13.45%
营业利润	−9,908,323.97	39,873,672.56	−124.85%
利润总额	−6,619,563.88	43,204,495.17	−11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75,261.27	39,235,502.24	−137.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14	−13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6.29%	下降8.7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657,506,322.99	720,984,086.71	−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85,612,034.28	628,687,295.55	−6.85%
股　本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5	2.21	−7.2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4年度公司本部主营业务的各项经营活动按计划正常开展, 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13.45%,特别是激光光学产品收入增长较快,总体毛利率比较稳定,公司本部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稳中有增,但因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公司2014年度整体业绩出现亏损。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比上年下降124.85%、115.32%、137.15%,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对“长期股权投资-福建省万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5,806.27万元,计入本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当期利润。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公告》,本业绩快报所载经营业绩在该修正公告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4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发送并经短信、电话确认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参会情况: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9人,实际参与董事9人。

4、召集人及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辉先生召集和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参会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5-018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11日收到了公司总经理李杰先生、副总经理陶然先生、副总经理江富平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铁龙先生、财务负责人朱栋先生、内审部负责人徐璐女士的辞职申请。

总经理李杰先生、副总经理陶然先生、副总经理江富平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铁龙先生、财务负责人朱栋先生、内审部负责人徐璐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相关职务,上述人员辞职后,除刘铁龙先生、江富平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外其余人员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总经理李杰先生、副总经理陶然先生、副总经理江富平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铁龙先生、财务负责人朱栋先生、内审部负责人徐璐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上述人员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5-017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2月4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5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币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思军女士担任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2月12日

附件:

吴思军女士:1958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MBA核心课程班结业。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曾任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上海御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注册律师、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3800.HK)中国区法务总监、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现为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吴思军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不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5-016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4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5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舒桦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舒桦先生、董事崔乃荣先生、独立董事陈冬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舒桦先生为战略委员会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陈冬华先生、董事生育新先生、独立董事刘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陈冬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舒桦先生、独立董事陆延青先生、独立董事刘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俊先生为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孙玮女士、独立董事陆延青先生、独立董事陈冬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陈冬华先生为提名委员会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舒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生育新先生、冒同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生育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冒同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梅芬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冒同甲先生的联系方式
电话:021-51889318
传真:021-33617902
邮箱:gclsizqb@gclsi.com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附件:

舒桦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同济大学工商管理(高级管理)硕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在读,全国工商联新能源商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副理事长。自2000年7月起加入协鑫集团以来,舒桦先生历任太仓保利协鑫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协鑫电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曾为执行董事及执行总裁,现任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舒桦先生拥有超过20年的能源行业管理经验。

舒桦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不持有公司股份。

孙玮女士:1971年7月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工商管理博士。自1994年加入协鑫集团以来,曾任协鑫旗下多家企业的总经理及董事长,现为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及策略荣誉主席、亚洲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孙玮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不持有公司股份。

崔乃荣先生: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目前为中欧商学院 EMBA 在读。曾任职于上海塑料制品六厂厂长助理兼财务科长、上海塑料制品公司副总经理兼审计室主任、上海复星集团信息产业发展公司财务部经理及审计部经理、赫克利斯(上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及合伙人、协鑫(集团)控股审计部总经理及财经部总经理,现任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崔乃荣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不持有公司股份。

生育新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职称,全国首批会计领军人才。曾任东风悦达起亚汽车公司财务部长(中方财务总监)、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财经管理部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亨通集团财务总监、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光伏)副总裁。

生育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不持有公司股份。

冒同甲先生: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投资经济专业,本科学历,持有深交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冒同甲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不持有公司股份。

陈梅芬女士: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会计学)本科。自2008年9月起加入协鑫集团以来,陈梅芬女士历任协鑫电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内控部高级审计经理、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内控部审计专业总监、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内控部总经理。陈梅芬女士拥有超过15年的财务、审计管理经验,已取得的专业资格有:中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国际注册风险管理师(CRMA)。

陈梅芬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并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其不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094 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5-00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州锦昌贸易有限公司,为优化大名城股权结构,增加二级市场股票流动性,在2015年2月11日至2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总计减持大名城非限售流通A股100,577,848股,占公司总股本5%。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5年2月12日,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名城”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福实业”)提交的《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减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报告书显示: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州锦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昌贸易”)在2015年2月11日至2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总计减持持有的大名城非限售流通A股总计100,577,848股,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5%。本次权益变动后,东福实业仍持有大名城非限售流通A股763,313,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月11日	9.05	596,005	0.03%
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月12日	8.05	59,981,843	2.98%
福州锦昌贸易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月12日	8.05	40,000,000	1.99%
合计:				100,577,848	5%

2、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A股	823,891,641	40.96%	763,313,793	37.95%
福州锦昌贸易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A股	100,234,796	4.98%	60,234,796	2.99%
合计:		924,126,437	45.94%	823,548,589	40.94%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情况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减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减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东福实业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1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2月1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彦伶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30,300万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其中:1、业务类别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以上三种业务总额度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进口开证、境内履约类保函,额度可混用;2、额度有效期:1年;3、额度类别:可循环使用;4、担保方式:信用。

二、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业务,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300万元整,其中:1、公司自身可用额度10,500万元整;控股子公司合计使用9,800万元整(其中七星集成2,500万元,飞行博达2,000万元,友晟电子 2,000万元,友益电子1,300万元,晨晶电子2,000万元),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业务类别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即期信用证及90天以内远期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和贸易项下非融资保函,额度混用;3、额度有效期:1年;4、额度类别:可循环使用;5、担保方式:信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附条件出售西藏濮耐9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附条件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股东大会同意在相关条件成就的情况下,将公司所全部持有的西藏濮耐高纯镁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濮耐")95%的股权出售给西藏昌都地区翔晨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晨镁业")。具体交易背景、交易条款和生效条件等详细情况,详见《关于附条件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

截至目前,附条件出售西藏濮耐股权事宜进展如下:

1、2015年2月10日, 公司已收到西藏濮耐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性资金借款合计30,288,448.94元。至此,西藏濮耐已清偿完毕对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欠款,对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鉴于《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出售协议》中的两项生效条件,即(1)本次股权转让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2) 西藏濮耐清偿完毕对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欠款,对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均已全部成就,公司可以与翔晨镁业开始进行西藏濮耐的资产交割。

2、2015年2月11日, 公司收到了翔晨镁业支付的相应股权对价款共计37,712,287.72元,该金额是依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610号《资产评估报告》,并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出售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期间损益安排"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后,所对应的西藏濮耐95%股权价格。至此,翔晨镁业已向公司支付完毕西藏濮耐的股权对价款。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5-00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1月23日、2015年1月30日、2015年2月6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加加食品,股票代码:002650)自2015年2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廖俊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廖俊德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廖俊德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后,廖俊德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廖俊德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于廖俊德先生在工作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由于系统升级的原因,本公司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货币)快速赎回业务将于2015年2月17日12:00至2月25日12:00暂停,在此期间,投资者将无法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含公司官网及官方微信服务号)以及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海富通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40099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

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进取份额(150001)暂停交易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在指定媒体、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发布了《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优先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优先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和《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瑞福优先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期间瑞福进取份额(150001)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瑞福进取2015年2月13日、2015年2月16日实施停牌,并拟于2015年2月17日复牌。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